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66號

原告 承源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偉文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鄭志倫律師

被告 聖南機電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柏毅

被告 正一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易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72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聖南機電
科技有限公司、正一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應以自己費用，
將判決書之內容登載於自由時報；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
給付原告424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以自
己費用，將判決書之內容登載於自由時報。則原告係以一訴
主張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之。其中因財產權而起訴部分，先位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
額為1,272,600元、備位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24,200
元，以較高者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；另先、備
位請求第2項聲明均係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回
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依前開說明，乃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按
被告請求人數計算裁判費，亦以較高即人數較多之備位請求
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00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×4人
＝12,000元】。據此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25,672元
【計算式：13,672元＋12,000元＝25,672元】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
7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佳芮